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宜小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蘇筱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08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1 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529元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係位於宜蘭縣宜蘭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案卷第25頁）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意旨略以：被告駕駛車牌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0月12日18時15分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懿凌所有，由訴外人吳昭輝駕駛之車牌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：「系爭車輛」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55元修復費用（包含補漆11

,016元、工資8,159 元、零件32,380元）之損害，而原告已賠付51,555元予吳懿凌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5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」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」；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：「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3 月28日座談機關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公報第34卷5 期66頁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8 輯118 至122 頁。法律問題：某甲之車使用已2 年，為乙所過失毀損。甲依民法第196 條起訴請求乙賠償所減損之價額（必要之修復費用），法院認為有理由時，其更新零件部分，於下列情形，是否視為被告已有主張，而於判決內予以折舊？（一）被告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，經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時。（二）被告乙以書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伊無過失，但未主張修復費用

過高，亦未主張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，法院因被告未到庭，無法提出修復費用單據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時。（三）被告到庭，經法院提示修復費用單據，問被告有無意見，被告答稱「無意見」時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：…三、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，故本題情形縱乙未為爭執，如與民法第196 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，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。…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：一、依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二、題示乙毀損甲之汽車，甲固得請求乙賠償修復費用，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；故此部分甲請求乙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如超過必要限度，法院應駁回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同意審核意見」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簡上字第227 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。前項事實，雖非當事人提出者，亦得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8 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。查系爭汽車於本件損害事故發生時（即○年○月○日）之原狀，確係存有上開折舊之情事，此核屬於法院已顯著之事實，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或舉證，而於修復時係以新零件更換有折舊情事之舊零件，亦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回復原狀所須費用之標準時，自應於零件費用部份扣除折舊，始符損害賠償係回復損害事故發生前應有狀態之法理，上訴人前揭所辯，尚難憑採」，亦同此見解，況原告亦表示：對於零件部分依行政院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折舊，並無意見等

語（見本案卷第46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而視同自認，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，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，故縱被告未為爭執，原告之請求，如與民法第196 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，法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，否則對被告不公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吳昭輝發生交通事故，而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為51,555元，其中補漆11,016元、工資8,159 元、零件32,380元，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等情，此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估價單、汽車險委任授權書暨同意書、電子發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初步研判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，見本案卷第7 至16、25至33、35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系爭車輛係103 年10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）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9 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10月12日止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已3 年11月28 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4年。

（四）而上開修復費用，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該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（79）財字第0670號

、臺（45）財字第1480號令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。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1,000 分之369 ，上開修車零件費用為32,380元，是扣除折舊金額後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5,133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再加上前開補漆11,016元、工資8,159 元因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準此，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24,308元（5,133 元＋11,016元＋8,159 元=24,308 元）。

五、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既已為保險給付，參諸上開規定，在此範圍內，被保險人吳懿凌對被告之24,308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法定移轉於原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,308元，及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9 月15日起（見本案卷第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其中由被告負擔471元，原告負擔529元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

附表

(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2,380× 0.369=11,9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2,380-11,948=20,432
第2年折舊值	20,432× 0.369=7,53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0,432-7,539=12,893
第3年折舊值	12,893× 0.369=4,75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2,893-4,758=8,135
第4年折舊值	8,135× 0.369=3,00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8,135-3,002=5,133